



欽定禮記義疏

三

服部文庫  
117  
175  
3





117  
175  
3

禮記義疏卷第二



禮上第一之二

謀於長者必操几杖以從之。長者問不辭讓而

對非禮也。

長上聲操七刀反

**鄭氏**康成曰從猶就也。長者問當謝不敏若曾子

之為。

案孝經孔子問至德要道曾子辟席而對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孔氏穎達曰。

操執持也。几杖俱是養尊者之物。故於謀議之時持就

也。呂氏大臨曰問者皆以不能問能以寡問多則少



者當問長者。今長者反問之。少者不辭讓而對。則敬不足也。陳氏澔曰。謀於長者。謂往就長者而謀議所為也。長者之前當執謙虛不辭讓。非事長之禮。

**通**彭氏曰。古之養老。乞言授几。七十杖於朝。八十不

俟朝。欲言政者君就之。國家優禮賢者。猶爾。況少者乎。

**論**陳氏祥道曰。辭者無所受於己。讓者有所推於人。

曾子之謝不敏。所謂辭也。子路之對率爾。非所謂讓也。

凡為人子之禮。冬溫而夏清。昏定而晨省。在

夷不爭。清七正反  
省息井切

**正義**鄭氏康成曰。安定其牀衽。省問其安否。何如醜。衆

也。夷猶儕也。四皓曰。陛下之等夷。孔疏。四皓漢時隱人。  
一東園公。二綺里季。

三夏黃公。四角里先生。高祖命太子擊黥布。四皓說建成侯曰。諸將皆陛下之等夷。莫肯為用。孔氏

穎達曰。冬溫夏清。是四時之法。昏定晨省。一日之法。晨

旦也。應臥當齊整牀衽。使親體安定之後。退至明日。既

隔夜。早來視親之安否如何。先昏後晨。兼示經宿之禮。

醜夷。皆等類之名。貴賤相臨。則有畏憚。朋儕等輩。喜爭



勝負。故戒之以不爭。方氏慤曰。冬則溫之以禦其寒。夏則清之以辟其暑。昏則定之以奠其居。晨則省之以問其安。朱子曰。溫清定省。雖有四時一日之異。然一日之間。正當隨時隨處省察。其或溫或清之宜也。朱氏申曰。於相儕之衆。相抗之等。猶且不爭。則他可知。吳氏澄曰。昏定晨省。所以養其親。在醜夷不爭。所以安大親。

**通論** 呂氏大臨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

爭。孝經引此三者。此獨云在醜夷不爭者。上下驕亂之禍。爲少。而醜夷之爭多也。孝子一出言舉足。不敢忘父母。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則所以養親者安在哉。

呂氏祖謙曰。孝子以親之心爲心。故以親之體爲體。冬溫則當體其溫之之理。如古人置密室之類是也。夏清則當體其清之之理。如古人扇枕之類是也。昏時則安其父母。晨時則雞鳴而起。問其安否。在醜夷不爭。此又



見孝子涵養之熟。頃刻不忘。大凡人子在父母前。固有  
孝敬之心。不在父母前。便移易了。故起爭心。惟養之熟。  
此心常存。所以不爭。

夫為人子者。三賜不及車馬。故州閭鄉黨稱其  
孝也。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僚友稱其弟也。執友  
稱其仁也。交遊稱其信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三賜。三命也。孔疏。公羊云。命者何。加我服。錫者何。賜也。是命

賜相 凡仕者。一命而受爵。再命而受衣服。三命而受車

馬 孔疏。約周禮。大宗伯文。宗伯一命受職。職則爵也。三命受位。鄭云。始列位於王朝。三命受位。即受車馬。

受車馬。而身所以尊者備矣。卿大夫士之子不受。不敢

以成尊。比踰於父。孔疏。以公侯伯卿三命。案此言其父為卿而子受車馬。則比於父。父非

卿而子受車馬。并踰於父。天子諸侯之子不受。自卑遠於君。孔疏。以既尊。不得言

不敢比踰也。不敢受重賜者。心也。如此而五者備有焉。

周禮。二十五家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僚友。官同者。執友。志同者。孔氏穎達曰。周禮

大宗伯。三命受位。受位即受車馬。人子受三命之尊。謙



卑不敢受車馬。不云不受而云不及者。心不及於此。賜也。親指族內。戚言族外。慈者篤愛之名。兄弟內外通稱。弟者事長次第之名。交游汎交也。本資信合。故稱信也。  
呂氏祖謙曰。何故爵與服受車馬不受。蓋外而爲卿大夫。內而依然是人子。爵雖尊。在朝廷之上。服雖華。在朝祭之時。用時却不同。惟車馬則偏近父母。人子之心所不安也。雖然。大夫不徒行。又不可以私廢公。在朝不妨。但至門不用。呂氏大臨曰。五者之稱不同。各以其

所身言之。州閭鄉黨。觀其行者也。見其所以敬親。故稱其孝。兄弟親戚。貴其恩者也。順於父母者。親親之愛。必隆。故稱其慈。僚友見其有所讓者也。有遜弟之心。故稱其弟。友者友其德。德莫盛於孝。孝者仁之本。故稱其仁。交游主於信。知其誠心於孝。故稱其信。朱子曰。左氏傳。叔孫豹聘於王。王賜之路。豹以上卿無路。而不敢乘。疑此不及車馬。亦謂受之而不敢用耳。若尊者之賜。又爵祿所當得。豈容獨辭而不受之邪。陳氏櫟曰。孝爲



百行之原。稱其孝者。出乎鄉黨州閭之公論。則孝弟慈信皆孝者之所兼備。故各隨所見而稱之。

呂氏大臨曰。三賜有車馬。君之所以寵臣也。三賜不及車馬。子之所以敬親也。受位則有車馬之賜矣。受位而不及車馬者。位在朝廷。而車馬入於私門也。坊記云。父母存。饋獻不及車馬。蓋車馬。家之重器也。親之所無。子不敢以受於人。親之所有。子不敢以予於人。辟親而不敢加。奉親而不敢專。其義一也。事宗子者。不以富

貴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事宗子。猶舍衆車徒於外。則事親者。車馬之盛。宜在所不受也。黨正以飲酒。正齒位。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庶子之正於公族。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其所以敬於族人之長者。猶如是。況於父母乎。能如是。則事親之意誠矣。

胡氏銓曰。賜與也。三賜。貨財衣服車馬也。鄭謂三賜三命。非也。大宗伯。三命受位。不言受車馬。含文嘉。九



賜。一曰車馬。則非三命。公羊說九賜之次。則四曰車馬。亦不在三。何由三命受車馬乎。又車馬賜由君命。君子辭位不辭祿。車馬安可辭哉。鄭誤矣。吳氏澄曰。胡氏蓋謂人之所以與人者有三。輕則貨財。重則衣服。最重者車馬爲人子者。已仕有祿。而欲以物與人。如貨財衣服。猶可白之父。而稱尊者之名。以與之。車馬重物。有父在。則人子不敢以之與人也。三賜不及車馬。與坊記饋獻不及車馬同意。

**辨**王氏炎曰。不敢受重賜者。心也。而五者備有焉。反此則其失亦多。是以孝子不敢輕受重賜。臨川王氏乃曰。若謂人子辭讓而不敢受。則百官牛羊倉廩之奉。舜未嘗辭。其說不然。禮者。聖人之中制。天下可以通行。堯之待舜。與舜所受於堯。非可律於天下也。**辨**古者車服所以旌勳庸。非有功弗賜也。君賜之。非更有命。弗敢卽乘也。所以榮君賜而致其敬也。其平日所乘。依所當得而自造之耳。玉藻曰。年不順成。大夫不得



造車馬明常法得自造矣。又曰。君賜車馬。乘以拜賜。衣服。服以拜賜。君未有命。弗敢即乘服也。明常所乘不待賜矣。若以車馬不可不受。不受則大夫之有車馬者少。將大夫之車馬皆君之賜乎。亦難爲繼矣。記所云三賜不及車馬。蓋謂宣力國家。功效應科。於法得賜。而辭讓弗受。不居其成功。本之於君父。故爲人臣人子之盛節。而名譽著聞若此耳。諸家之說。似有未盡。

見父之執。不謂之進。不敢進。不謂之退。不敢退。

不問不敢對。此孝子之行也。

行下孟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敬父同志如事父。孔氏穎達曰。父之執。謂執友與父同志者也。或故往見。或路中相見也。

王氏安石曰。心存於父者。見父之執。猶父也。呂氏

大臨曰。進退問答。不敢專焉。敬之至也。見父之執。猶極其敬。況於父乎。陳氏濬曰。謂之命之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坊記曰。睦於父母之黨。可謂孝矣。又曰。去父之執。可以乘其車。不可以衣其衣。廣孝也。蓋父



之同類謂之父黨。父之同志謂之父執。見父之黨無容  
孝也。此見父之執。廣孝也。

**論** 呂氏祖謙曰。孝子愛親之心。推原使之廣。涵養使  
之厚。若雖知愛親。不能推原涵養。則在親前。雖屏氣下  
色。供洒掃應對。勞而不怨。離父母便驕。很傲戾。在親前  
時不多。外面驕很多。則連親前亦愈薄。所以孝子必於  
親愛之心。推廣之。涵養之。見父之執。退然躬弟子之職。  
如此則此心廣大。

人爲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所遊必有常。所習

必有業。夫音扶告。古音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告面同爾。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  
之顏色安否。有常有業。緣親之意欲知之。方氏慤曰。  
出必告者。欲親知其所至之方也。反必面者。欲親知其  
所至之時也。陳氏櫟曰。人子事親。出必告。以所之還。  
必見其父母之面。有常。游必有方也。有業。所學必有正  
業。二者恐貽親之憂辱也。陳氏濬曰。遊有常。身不他



往也。習有業。心不他用也。

戴氏溪曰。爲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門倚闥之望。爲人子者。無一念而忘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 恆言不稱老。

王氏子墨曰。慮動親之感也。黃氏幹曰。教人子對父母常言。須避老字。一則傷父母之心。一則孝子不忍斥言。非謂人子自身稱老也。陳氏澔曰。恆言平常

言語之間也。

呂氏大臨曰。出必告。反必面。受命於親。而不敢專也。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體親之愛。而不敢貽其憂也。恆言不稱老。極子之慕。而不忍忘也。出入而無所受命。是遺親也。親之愛子至矣。所遊必欲其安。所習必欲其正。苟輕身而不自愛。則非所以養其志也。君子之事親。親雖老而不失乎孺子慕者。愛親之至也。孟子曰。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故髡彼兩髦。爲孺子之飾。



苟常言而稱老則忘親而非慕也

**鄭氏康成**曰不稱老廣敬。孔氏穎達曰老是尊

稱稱老是己自尊大非孝子卑退之情。李氏曰孝子

愛日不以老自稱如曰天子之老寡君之老則稱之不

稱於常言而已。黃氏震曰不敢自老恐傷親心也

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

以長則肩隨之。長知兩反 下竝同

**鄭氏康成**曰年長以倍謂年一十於四十者肩隨

者與之並行差退。孔氏穎達曰此謂鄉里之中非親

非友但年長倍已則以父道事之即父黨隨行也十年

以長謂二十於三十者半倍故兄事之則止差退而鴈

行也若二十於二十五者肩隨之則齊於鴈行也。吳

氏澄曰此謂道路同行長幼之節父事之者王制所謂

父之齒隨行也謂正當尊者之背隨其後而行也兄事

之者王制所謂兄之齒鴈行也謂斜出其左右而稍向

後如飛鴈之行次也肩隨王制所謂朋友不相踰也謂



兩肩相並而差退。不踰越其肩也。陳氏澹曰。此汎言長幼之節。

**通論** 呂氏大臨曰。貴老爲其近於親也。敬長爲其近於兄也。闕黨童子與先生並行。孔子知其欲速成。疾行先長者。孟子知其爲不弟。皆不知敬長之義而已。張子曰。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又視其雅素如何。若本在兄弟之列。則止可兄事之而已。應氏鏞曰。此言貴老敬長之道。凡年長以倍。則執父禮以事之。不必限以二十也。

若曰二十崇行孝弟。能盡此禮。姑自此而始。則可爾。君子推敬親敬長之心。則凡一日之長於我者。皆吾所當敬。而年有高下。則敬有等差。不可毫釐之紊。以此反觀於一身之間。則幼而名。二十冠而字。五十以伯仲。而常自省焉。以此施於九族之內。則服有齊斬。功總之異制。居有東西南北之異宮。食有族食世降之異等。而常加謹焉。近而推之鄉。則五十者立侍。六十者坐。七十者四豆。而鄉之所敬者各不同。遠而推之國。則五十杖於家。



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朝。而國之所敬亦不一。所以為文理密察也。朱子語類問年長以倍則父事之。這也是同類則可。曰他也是說得年輩當如此。又問如此則不必問德之高下。但一例如此否。曰德也。隱微難見。德行底人也。自是尊敬他。又問如此則不必問年之高下。但有德者皆尊敬之。曰若是師他則又不同。若朋友中德行底也。自是較尊敬他。戴氏溪曰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彼固有等差也。胡氏銓曰此謂鄉里之中。父兄之黨也。

**案**此節說行。下節說坐。行坐正自相對。若不在行路上說則父事兄事。不止斯須之敬。恐說不去。

**餘論**鄭氏康成曰。人年二十弱冠成人。有為人父之端。今四十於二十者有子道。內則曰年二十。惇行孝弟。

羣居五人則長者必異席。長知兩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席以四人為節。因宜有所尊。孔氏穎達曰。羣朋友也。謂朋友居處法也。古者地敷橫席。席



容四人。則推長者居席端。若有五人。應一人別席。因推長者一人異席也。陳氏櫟曰。此敬長之義。見於坐席之間者也。魏氏了翁曰。羣居之席。四人爲節。禮席則異。吳氏澄曰。居謂坐也。上文言行而弟長之禮。此言坐而弟長之禮。因是推之。六人則第三人以下共下席。其第一第二人居上席也。七人則第二第三居上席之下半。其第一則居上席之上半也。

**通論**

馬氏晞孟曰。徐行後長。明之弟。疾行先長。謂之不

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夫孝弟。於步趨徐疾之間。而聖人之道。乃始於此者。蓋達事長之禮。無所往而不爲順也。推其齒而以父兄事之者。謂其愈長而愈加敬也。長之五年。則肩隨者。不敢與先生並行也。其出也。不敢與之並行。則其居也。可以同席乎。蓋五人之羣。當有所長。推其長者。必異席以敬之。古人敬長如此。則民之犯上而踰禮者。宜鮮矣。

賓主禮席。皆無同坐法。此羣居兼飲食講說言之。



為人子者。居不主奧。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

中門。

**鄭氏**

康成曰。不欲當其尊處。室中西南隅謂之奧。

**道**

有左右。中門。謂棖闌之中央。孔氏穎達曰。主猶坐

也。室戶近東南角。則西南隅隱奧無事。故名爲奧。尊者

居必主奧。人子不宜處之。一席四人。則席端爲上。獨坐

則席中爲尊。尊者宜獨。不與人共。則坐居席中。卑者不

得坐也。男女各路。路各有中。尊者常行正路。卑者不得

行也。門中央有闌。兩旁有棖。棖闌之中。尊者所立。故人

子不當之而立也。朱子曰。古人室在東南隅。開門。東

北隅爲窻。西北隅爲屋漏。西南隅爲奧。人纔進。便先見

東北隅。却到西北隅。然後始到西南隅。此是至深密之

地。徐氏師曾曰。居必別室。坐必偏席。行必近左右。立

必倚棖闌。皆自卑以尊其親也。

**鄭氏**康成曰。謂與父同宮者也。內則曰。由命士以

上。父子皆異宮。孔氏穎達曰。四事與父異宮者。不禁



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有命既尊。各有臣僕。子孫應  
敬已故也。鄭氏曰。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各有西南隅之奧。然親在  
而自主之。亦有不安焉。非特以同宮而避之也。若同宮  
則父自主之矣。且道路之閒。豈父之所統哉。而行不敢  
中者。蓋無往而不寓其敬親之意也。

食饗不為槩

食音嗣

**正義** 鄭氏康成曰。槩。量也。不制待賓客。饌具之所有。

孔氏穎達曰。大夫士或相往來。不制設饗。食饌具。由尊  
者所裁。人子不得輒豫限量多少。張子曰。凡於父母  
賓客之奉。必極力營辦。亦不計家之有無。不為槩量。為  
子者。不有其身。不有私財。凡人子為養。又須使其不知  
勉強勞苦。苟使見其為而不易。則亦不安矣。陳氏澔  
曰。食饗如奉親延客。及祭祀之類。皆是不為槩量。順親  
之心。而不敢自為槩量也。

**熊氏安生**曰。食饗不為槩。為傳家事任子孫。若不



傳家事則子孫無待賓客之事。

**游氏**桂曰正義引熊氏說未安蓋傳家正欲省事。

方為子孫裁食饗之量是煩尊者也。大槩為人子。假如士庶人朋友相往來。苟欲為之設醴。必先白父母乃可。而設醴之意。又當聽於父母也。胡氏銓曰。食饗不為

槩。此未傳家事者。與氏槩而不稅。

### 祭祀不為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尊者之處為其失子道然則尸卜筮

無父者

朱子曰尸用無父者為之。

陳氏澔曰尸取主人之子行而

已。父在而已為尸。父將北面事之。子所不安。故不為也。

案惟主祭者。有北面事尸之禮。餘子孫與祭者。俱東階之東西面。其父在與祭之列。即不為尸。

**孔氏**穎達曰尸用適而無父者。非其宗廟之祭。則

其尸不必同姓。石渠論云周公祭天用太公為尸。是用異姓也。白虎通又云周公祭太山用召公為尸。蓋天地山川得用公也。

**宗**尸者神像也。此尸謂宗廟之尸。外祀之尸可異姓。宗



廟之尸必同姓。尸必以昭穆從其類也。必以正適。不敢  
 以賤者馮吾親也。天子尸不以公而以卿。諸侯不以卿  
 而以大夫。明嫌之義也。大夫士尸以無爵者。避君也。又  
 必擇皆無父者為之。不使父拜其子也。將祭祀。尸服卒  
 者之上服。祝從尸。主人從祝。尸入。即席東面而坐。祝主  
 西面而立。皆拜妥尸。遂坐而祭焉。則儼然以神道事之  
 矣。故父在不為尸。亦不敢當尊之意也。

聽於無聲。視於無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視聽恆若親之。將有教使然。孔疏。父

聲無形。然常於心想像。似見形。母。雖無

呂氏大臨曰。視聽於

無形聲。則誠於事親。專心致志可知也。方氏慤曰。聽  
 於無聲。則常若親之有所命也。視於無形。則常若親之  
 在其前也。無聲且聽。況聞親之聲乎。則召之無諾可知  
 矣。無形且視。況視親之面乎。則顏之無犯從可知矣。  
 陳氏澔曰。先意承志也。

**論語**

真氏德秀曰。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此戒慎乎其所



言言事正 卷二 九  
恐懼乎其所不聞之意乎。蓋孝子之心。惟恐纖芥  
之。差須臾之失。故其潛觀默察。至於如此。非誠於事親  
者能若是乎。戴氏溪曰。此孝子之極至也。念念不置。  
與親爲一。常若親之在吾前。而謦欬於其旁也。記曰。先  
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自其生也。聽於無  
聲。視於無形。及其沒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念慮  
之積。非一日矣。楊氏鼎熙曰。聽不於有聲於無聲。視  
不於有形於無形。分明有潛乎默喻。志意相通意。

或云。孝子心與親融。渾合無間。必待想像之下。方似  
見形聞聲。則恐鄰於擬議窺測。然鄭氏所謂恆若原非  
擬議窺測也。至真氏戒慎不睹。恐懼不聞。則君子存養  
之全功。戴氏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則就祭祀時說。  
雖理無所不通。然不若鄭氏注之親切有味也。

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孝子不服闇。不  
登危。懼辱親也。訾音紫。闇烏紺切。

鄭氏康成曰。登高臨深。苟訾苟笑。爲近危辱也。孔疏。



危登高臨深。人之性不欲見毀訾。不欲見笑。君子樂然辱。苟訾苟笑。

後笑服事也。闇冥也。不於闇冥之中從事。為卒有非常。

且嫌失禮也。男女夜行以燭。孔氏穎達曰。苟且也。相

毀曰訾。不樂而笑為苟笑。彼雖有是非而已。苟譏毀訾

笑之。皆非彼所欲。必反見毀辱也。不服闇者。不行事於

暗中。一則為卒有非常。二則生物嫌。故孝子戒之。呂

氏大臨曰。身也者。親之枝也。履不安以危之。是危親也。

行不善以辱之。是辱親也。登高臨深危道也。苟訾近於

讒。苟笑近於諂。是辱道也。服闇者。欺人所不見也。登危

者。行險以僥倖也。孝子之心。將為不善。思貽父母羞辱。

必不果。服闇登危。是忘親也。非特忘之。不令之名。且將

加之。是辱親也。方氏慤曰。苟訾則為惡於人矣。愛親

者。其可惡於人乎。苟笑則為慢於人矣。敬親者。其可慢

於人乎。朱氏申曰。不服闇。不服闇昧之事。不登危。不

登危險之地。恐二者為親之辱。

論陳氏祥道曰。聽於無聲。一傾耳不敢忘父母也。視

曲禮上二



於無形。一舉目不敢忘父母也不登高。不臨深。一舉足不敢忘父母也不苟訾。不苟笑。一出言不敢忘父母也。孟子曰。事孰為大。事親為大。守孰為大。守身為大。聽於無聲。視於無形。則善於事親矣。不登高。不臨深。不苟訾。不苟笑。不服闇。不登危。則善於守身矣。又曰。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則不苟訾。不苟笑。不服闇。所以全其行。不登高。不臨深。不登危。所以全其體。

**宋**不登危。比不登高臨深進一層。高深有形之危也。行險僥倖。無形之高深也。行未元明。皆屬暗昧。居非坦易。即涉險危。故記者特舉孝子以為法。

父母存。不許友以死。不有私財。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忘親也。死為報仇讐。孔氏穎達曰。家事統於尊。財關尊者。故無私財。戴氏溪曰。髮膚以上皆親之體。豈敢許友以死。粒粟縷絲以上皆親之物。豈敢私有其財。高者輕死。卑者重財。皆非孝也。陳氏澔曰。親在而以身許人。是有忘親之心。親在而以財



專已。是有離親之志。

**呂氏大臨**曰。不許友以死者。不敢受其託也。先儒謂許報讎。雖父母沒亦不可也。患難相死。兄弟之道也。詩云。鵲鶴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又曰。兄弟鬩於墻。外禦其侮。每有良朋。烝也無戎。朋友以道義相成。患難之事無相及。故曰無戎也。戰國游俠以氣相許。結私交。報讎怨。流俗尚之。此先王之所必誅。君子謂之不義者也。

**論**黃氏震曰。記禮者漢人。雜取後世豪俠之言。人子髮膚以上。皆親之有。豈敢私。林氏光朝曰。父母存不許友以死。戰國間傳習之語。不可以為訓。

為人子者。父母存。冠衣不純素。

純之準反下同

**鄭氏康成**曰。為其有喪象也。純。緣也。玉藻曰。縞冠。玄武。子姓之冠也。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深衣曰。具父母。衣純以青。孔氏穎達曰。冠純。謂冠飾。衣純。謂深衣領緣。呂氏大臨曰。人子之服。必盡乎孺子之飾者。所



以說其親也。故髡彼兩髦，飾其首也。衣純以績，以青飾其身也。冠衣純以素，孤子之服，非所以事親也。

### 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

**鄭氏**康成曰：孤子，謂年未三十者。蚤喪親，雖除喪，不忘哀也。三十壯有室，有代親之端，不爲孤也。當室，嫡子也。孔氏穎達曰：孤子雖除服，猶素。然深衣云：衣純以素，嫡庶皆然。今當室謂嫡子，似庶子不同者，但嫡子內理烝嘗，外交宗族，代親既備，嫌或不同，故特明之。

呂氏大臨曰：深衣云：孤子衣純以素。此云孤子當室冠衣不純采者，少而無父者，雖人之窮，然既除喪矣。冠衣猶不改素，則無窮也。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豈可獨遂其無窮之情哉？故惟當室者行之，非常室者不然也。深衣之言畧矣。

**馬氏**晞孟曰：孟子曰：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樂於中者，必稱於外。冠衣不純素，所以爲文也。孤子當室者，謂嫡室也。冠衣不純采者，異於諸子也。蓋父之於



長子冠於阼以著代也服之三年以稱情也則嫡子之於父其可以不加隆乎 呂氏大臨曰當室謂為父後者問喪曰童子不緦惟當室緦亦指為父後者所謂不純采者雖除喪猶純素也唯當室者行之非當室者不然也

**案**儀禮純博寸純以為口緣蓋尊者存以多飾為貴故具父母大父母衣純以績若惟具父母則飾少而純以青故不純素者一堂具慶見天倫之樂事不純采者終

身孺慕見至性之篤誠

幼子常視母誑

誑九 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今之示字小未有所知常示以正物以正教之毋誑欺 孔氏穎達曰小兒常效習長者長者常示以正事不宜示以欺誑 劉氏彝曰幼子之性純明自天未有外物生其好惡者無所學而不可成也故視之以誠信則誠信篤於其心矣視之以詐偽則詐偽篤於其志矣故曰幼子常視母誑 楊氏時曰人



之生也。直是以君子無所往而不用其直。直則心得其正矣。古人於幼子常示毋誑，所以養其直也。陳氏濬曰：常示之以不可欺，誑所以習其誠。徐氏師曾曰：幼子之性本無不誠，然習於偽則爲惡，易而爲善難。常示毋誑，然後詐僞不滋，而真純可全矣。

**論**呂氏大臨曰：書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則不義非性矣。然以不義成性，則習有以移之，故習不可不慎也。古之教子者，其始生也，擇諸母之慈良恭敬慎而寡言

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教之之慎如此，況可示之誑乎。

**論**孔氏穎達曰：曾子兒啼，妻云：兒莫啼，吾當與汝殺豕。兒聞輒止。妻後向曾子說之，曾子曰：勿教兒欺，卽殺豕食兒，是不誑也。黃氏裳曰：禮云：士無故不殺犬豕。爲示幼子小信，而于先王大禮哉。呂氏祖謙曰：人多謂孟母能示子以信，不知買肉以實其信，所以爲誑也。母當直以前言爲誑，而語之乃買肉以成其誑，本是一



誑即成兩誑。大抵所以陷於小人者，多因要實前言。蓋實前言三字，最是入小人之徑路。

**圖**常視毋誑兩句對說。鄭孔得之，陳謂示之以不可欺。誑其義一也。常示則日見日聞，不習於一毫之偽，則其誠若固有之矣。蓋教止於言，而示則以意言，有盡意無窮也。孟母殺猪事，朱子小學亦載入。然呂氏駁義亦正。故附錄之。

童子不衣裘裳，立必正方，不傾聽。

衣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裘太溫，消陰氣，使人不堪苦。不衣裘裳，便易立必正方，不傾聽，習其自端正。孔氏穎達曰：童子非成人之名，衣猶著也。童子體熱，不宜著裘。又應給役著裳，則不便，故童子並緇布襦袴。內則二十則可以衣裘帛，立宜正嚮一方，不得傾頭屬聽左右。程子曰：裘裳成人之服也。不衣者，不能衣也。不帛襦袴，不帛則是用布也。襦，今之襖。不衣裘帛，則常所衣者襦袴而已。呂氏大臨曰：裘裳與冠皆成人之服。未成人者服



亦有所未備也。立必正所向之方。或東向西向或南向  
北向。不使之偏有所向也。士相見禮云。凡燕見於君。必  
辨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疑君者。謂斜嚮之  
不正方也。不傾聽者。頭容直。

戴氏溪曰。常示毋誑。所以養其心也。不衣裘裳。所  
以養其體也。蓋不開其情偽之端。以育其正性。不傷其  
陰陽之和。以長其壽命。此古之成人。所以多有德也。立  
必正方。不傾聽。則敬以直內。無傾邪之患矣。方氏慤

曰立必正。則坐不至於跛矣。聽不傾。則聽不至於淫矣。  
後又言毋側聽者。側未至於傾。此教童子。故責之畧。後  
教成人。故責之詳。蓋不傾則容。或側。毋側則不傾。可知。

長者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咤

詔之。則掩口而對。

長知兩反。奉芳勇反。  
辟匹亦反。咤如至反。

鄭氏康成曰。提攜。謂牽將行。奉長者之手。習其扶  
持尊者。辟咤。詔之。謂傾頭與言。口旁曰咤。掩口而對。習  
其向尊者。屏氣也。何氏休曰。口耳之間曰咤。孔氏







童子背後而俯首與之語。則童子如負長者然。長者以  
手授童子於脅下。則如帶劍然。黃氏裳曰。嬰兒可置  
於脅下如帶劍者。豈能教之對長者禮。是長者或負劍。  
不便屈身。但偏就近耳而詔之。

此童子能行能對。則非懷抱之童。或負之於背帶之  
於脅可知。而劉謂若童子背負長者。與長者手挾童子  
若帶劍。負屬童子。劍屬長者。則又非也。蓋劍長而室堅。  
不可猝拔。必推之背。左手下持其室。邪俯其身。右手從

腦旁拔其靶乃出。今邪俯其身就童子語。形似之。非長  
者真負劍也。父負劍乃拔之勢。黃謂卽帶劍。亦非。

**游氏**桂曰。古之人所謂匹夫匹婦。皆有孝弟之行。  
非皆生而知之。亦由父兄長者教之。使有方也。欲其長  
毋誑欺也。則自其幼而常視毋誑矣。欲其長而知事長。  
洒掃應對進退之節也。則自其幼而使之堪忍。勞苦給  
役便易矣。欲其長而視聽之正也。則自其幼而教之正  
方不傾聽矣。欲其長而扶持供養也。則自其幼而教之



提攜奉手之禮矣。欲其長而解事尊者屏氣也。則自其幼而教之對長者掩口之禮矣。凡此不獨自其幼而教之也。父兄長者又以己身而先之焉。常視毋誑。則先以己之無誑示之也。辟咍詔之。則先以己之辟咍教之也。古之教人者。苟欲教人。先正其身。至於教子。則尤其所當謹者也。

從於先生。不越路而與人言。遭先生於道。趨而進。正立拱手。先生與之言。則對。不與之言。則趨

而退。

從才用反。下並同拱俱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越路與人言。尊不二也。先生。老人。教學者。拱手。為有教使趨退。為其不欲與己並行。孔氏穎達曰。從。謂從行時。先生。師也。謂師為先生者。言彼先己而生。其德多厚也。遭。逢也。疾趨而進就之。又不敢斥問先生所為。故正立拱手而聽先生之教。呂氏大臨曰。弟子之於師。聽教。而已。故正立拱手以待也。與言則對。不與言則退。應對進退。不敢專也。戴氏溪



曰。禮無二敬。從先生而越路與人言。則敬有所分。趨進者。懼先生之有教命也。趨退者。不敢與先生並行也。遇而引避。雖足致敬。而非所以承命也。不與言而隨行不置。亦非所謂承意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先生則他人稱之。長者則無嫌於自稱。馬氏晞孟曰。先生者。齒長而有德之稱。古之冠者。見於鄉大夫鄉先生。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尊爵貴德之義也。

**行** 胡氏銓曰。前云必辭讓而對。此云則對。畧道路也。**案** 論語問孝。而曰有酒食先生饌。則先生之稱。初惟屬父耳。其兼言兄。則由父推之。謂同爲父所生。而其生先於我也。其以稱師。則又由父兄推之。謂教我比於生我。故自稱亦曰弟子也。其以稱大夫致仕者。則又由師推之。爲古致仕大夫士教於鄉里也。其以稱鄉人之老者。則又推之。爲其年亦近於父也。然此亦必年與德兼耳。若長者。則但以年而言。又案相從則步趨不違。所以



專致其敬。相遇則進退必謹。所以曲盡其敬。與之言。與有所問不同。問我立志。問我所長。故必謙遜。乃對。若但與言。則直對而已。無所用謙也。胡氏畧道路之說。非。

從長者而上。丘陵則必鄉長者所視。上時掌反。鄉去聲。

**鄭氏**康成曰。鄉長者所視。為遠視。不察有所問。

**孔氏**穎達曰。長者東視則東視。西視則西視。**戴氏**溪

曰。從長者而升高。非以遠覽也。所以承教也。違長者所視。則志在覽物。敬長之意失矣。況長者欲有所問乎。

**陳氏**澔曰。高而有向背者為丘。平而人可陵者為陵。鄉長者所視。恐有問。則即所見以對也。

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呼火。故反。

**鄭氏**康成曰。不指不呼。為惑人。**陸氏**德明曰。呼

號叫也。方氏慤曰。不指為其惑人之見也。不呼為其惑人之聞也。言城者。士民之所會。而聞見者眾。故也。

**通論****戴氏**溪曰。論語曰。車中不疾言。不親指。在車上猶不可。況於登城乎。



不指不呼。非特不駭人。亦以自約其不謹也。

### 適舍求毋固

陳氏康成曰。適舍。謂行而就人館。孔氏穎達曰。主人家也。陳氏櫟曰。將適館舍。有求於主人。不有固求必得之心。

鄭氏康成曰。固。猶常也。求。主人物。不可以舊常。或時乏無周禮。土訓辨地物。原其生以詔地。求其類。張子曰。將適舍。求毋固。固。求休息。有似厭怠然。陳氏櫟

曰。一說將欲退而就舍。長者或畱之。不可固求必退。

吳氏澄曰。暮而求舍館。一宿而已。隨所在而安。不敢必求適意之所也。

鄭訓固爲常。所引周禮亦不類。若謂不可以我常如是而求必遂則可耳。又經文由適舍而上堂。由上堂而入戶。由入戶而卽席。是適舍者。乃自外入。非從內出也。陳氏謂先生長者未許而固求必退。則似身在戶內而出就館舍。吳氏謂暮而一宿。又似旅行投宿。恐與下上



堂入戶皆不類

將上堂聲必揚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不聞

則不入

屨紀具反聞音問又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聲必揚警內人也。陳氏澥曰上堂

升主人之堂揚其聲者使內人知之也。徐氏師曾曰

複下曰鳥單下曰屨古者卽席則去屨不以屨踐席

楊氏鼎熙曰言者聲徹曰聞。又曰此必師弟朋友親

戚無擯介將命者

**存疑**

熊氏安生曰一人之屨在戶內其戶外有二屨則

三人也。下文云離坐離立無往參焉則知戶內二人不

得參之。故知戶外二屨當有三人。孔氏穎達曰戶外

二屨謂兩人體敵。故鄉飲酒賓主皆降脫屨堂下以體

敵。故也。若尊卑不同則長者一人脫屨戶內若內人語

聞於戶外則非私事。外人乃可入也。陳氏澥曰三人

而所言不聞於外必是密謀。故不入。

**正義**

孔氏穎達曰無非法之私事乃可入。戴氏溪曰



嫌疑者禍之階也。故禮者所以別嫌疑而免於人道之患。將上堂聲不揚而默上。則人得以疑乎我。將入戶言不聞而遽入。則我有以窺乎人。此二者禍之階也。

此節自是上堂入戶之通禮。即由外寢入內寢亦然。而上他人之堂。入他人之戶。更可知。孔氏非法。戴氏禍階。立論不無太過。至戶外有二屨。自謂二人之屨。熊氏謂戶外有二屨。一人之屨在戶內。則有三人。但自外來者。不見戶內之屨。又烏知其有無乎。至熊引離坐離立。

無往參以証則義殊別。蓋離並也。彼二人並坐並立。我不可出其閒。非謂坐與行必不可有三人也。孔引脫屣堂下以証。則事更不同。此偶相過。非賓主行禮。且入室非升堂。或卑幼自來。主人不必出迎。至戶同脫屣入也。將入戶。視必下。入戶奉扇。視瞻毋回。戶開亦開。戶闔亦闔。有後入者。闔而勿遂。

奉上聲扇古螢反闔胡騰反

鄭氏康成曰。言聞則入。視必下。不干掩人之私也。奉扇敬也。開亦開。闔亦闔。不以後來變先。勿遂。示不拒。



孔氏穎達曰。扇所以關鼎者。關戶之木亦得稱扇。入戶之時。必兩手向心而奉之。今入戶雖不奉扇。到戶。若奉扇然。言恭敬也。初入時視必下。不本闔。則今入者不須開。已先入。後猶有應入者。雖已應闔。當徐作闔勢。以待後入。不得遂闔以拒後人。方氏懋曰。視以下為敬。上於面則傲。視近而瞻遠。視詳而瞻畧。不可回旋。恐其掩人之私也。陳氏祥道曰。闔之所

以敬其主於內。勿遂所以敬其人於外。

**有異** 姚氏舜牧曰。戶之開闔皆主人事也。方主迎客。而其戶或閉。必先舉手以開戶。客亦隨身與開之。既入。主或闔其戶。客亦舉手與闔之。皆致不敢當主之意。但恐猶有後入者。則闔之而勿遂耳。

毋踐屨。毋踏席。摳衣趨隅。必慎唯諾。踏在亦反。摳苦侯反。趨七

俱反。唯云癸反。諾努各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趨隅。升席必由下也。孔氏穎達曰。



踐。蹋也。既並脫屨戶外。其人或多。若後進者。不得蹋先  
入者屨。踏猶躐也。席既地鋪。當有上下。將就坐。當從下  
而升。以就已位。若發初。從上爲踏席。摳提也。趨猶向也。  
隅猶角也。既不踏席。當兩手提裳之前。徐徐向席之下  
角。從下而升。已位也。唯諾應對也。坐定。又謹於應對。  
呂氏大臨曰。毋踐屨。毋踏席。敬其物。所以敬其人也。摳  
衣趨隅。必慎。唯諾不敢爲賓。聽命於先生長者。唯。所以  
應也。諾。所以許也。陳氏澔曰。摳衣。與論語攝齊同。

徐氏師曾曰。欲便於坐。故摳衣。欲示其讓。故趨隅。此卽  
席之儀也。既坐定。又當謹於應對。無往而非敬也。

**通論** 戴氏溪曰。凡升堂者。脫屨於堂下。惟祭則否。凡入  
戶者。脫屨於戶外。有尊長在。則否。就屨取屨。納屨遷屨。  
皆有禮法。卽席之禮。由下以序而升。賓客之席。讀書之  
席。飲食之席。徒坐之席。亦有禮法。不失尺寸。過此則爲  
非禮矣。

**禮記** 鄭氏康成曰。慎。唯諾者。不先舉。見問乃應。



**孔氏**穎達曰。玉藻云。升席不由前為躡席。自是不由席前升。與此別。鄉飲酒云。賓升席自西方。注云。升由下也。升必中席。彼謂近主人為上。故以西為下也。衣裳也。陳氏澔曰。趨由席角而升坐也。

**朱子曰**。毋踐履。毋踏席。此是眾人共坐一席。既云當己位上。即須立於席後。乃得當己位上。蓋以前為上。後為下也。正與玉藻義同。鄉飲乃是特設賓席一人之坐。故以西為下。西自席下之中。升而即席。與此異也。

彭氏曰。摳衣則連裳提之。訓衣為裳。非也。

**孔氏**穎達曰。自從於先生至。唯諾明事師長之禮。

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不踐闕。

闕魚列反。闕音域。

**鄭氏**康成曰。臣統於君。闌門。闕門限也。孔氏

穎達曰。門以向堂為正。右在東也。主人位在門東。客位在門西。大夫士是臣。皆統於君。不敢自由。故出入君門。恆從闌東。踐履也。出入不得踐履門限。一則自高。二則不淨。並為不敬。陳氏祥道曰。門以向內為常。由闌右。



則由闌東也。天子適其臣由阼階。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闌右。蓋天子無適而不爲主。大夫士無時而不純臣也。故賓客公事自闌西。私事自闌東。蓋公事則以公禮入。私事則以臣禮入。馬氏晞孟曰。由闌右。不敢爲賓也。

朱子曰。疏門中有闌。兩旁有棖。棖如今袞頭相似。闌當中礙門者。今城門有之。古人常掩左扉。人君多出門外見人。當棖闌之間爲君位。又曰。只是自外入。右邊門中。乃君出入之所。自內出亦右。陳氏澔曰。當門之中。

闌東爲右。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大夫士由右者。以臣從君。不敢以賓敵主也。陳氏櫟曰。闌之右門之東也。

**闌** 饒氏魯曰。大門兩旁之木爲棖。中門以扉相合處。又有一木常設而不動曰闌。東西兩扉。君出入則皆由左。出以東扉爲左。入以西扉爲左。若大夫士出入君門。則皆由右。出以闌西爲右。入以闌東爲右。避君出入處也。湯氏道衡曰。君出入皆由左。大夫避君出入。故由



右

天子五門。郭門謂之皋門。皋門內謂之庫門。庫門內謂之雉門。雉門內謂之應門。應門內謂之路門。諸侯三門。庫門內謂之雉門。雉門內謂之路門。詩曰。乃立皋門。皋門有伉。乃立應門。應門將將。明堂位言魯庫門。天子皋門雉門。天子應門。言其制如之耳。書言王出在應門之內。春秋書魯雉門災。家語言衛有庫門。諸書皆無言諸侯有皋應二門者。鄭注。諸侯宮門外曰皋門。朝門曰

應門。誤矣。至於三朝。內朝在路門內。所謂圖宗人嘉事之朝。每日視朝退。聽事於此。周禮。大僕宰夫所謂掌其復逆。論語所謂過位升堂。皆在此也。治朝亦名正朝。在路門外。周禮所謂司士正治朝之位。玉藻所謂天子皮弁以日視朝。諸侯朝服以日視朝者。皆在此也。其左右則爲官府治事之所。天子自此而出。爲應門。爲雉門。諸侯無應門。卽雉門矣。故曰魯雉門。天子應門也。雉門。天子兩觀。諸侯一觀。魯亦兩觀。僭也。左宗廟右社稷之門。



亦在雉門以內。故禮運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孔氏謂孔子出廟門往雉門。穀梁傳送女。母不出祭門。諸母兄弟不出闕門。范甯謂祭門廟門闕門。兩觀也。自此又出爲庫門。府庫皆在其門內。魯桓僖災。而季桓子命藏象魏。曰舊章不可無。曰財可爲也。以府庫與象魏相接也。鄭謂廟門在庫門內。亦似小誤。至於外朝。則天子在庫門外。諸侯在庫門內。而魯一門內外兩向。故曰庫門。天子舉門也。詢萬民則在此。周禮所謂朝士掌外朝之法。小司寇掌外朝之政。是也。鄭謂外朝在雉門外。或就諸侯言則可耳。至門以向堂爲正。東爲右。西爲左。故治朝之位。以東爲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右。犬僕犬右小臣在路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召公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王出入必以右也。諸侯則西一門常掩。謂之賓門。惟客至乃啓。君臣出入皆於東。故曰臣統於君。不敢自由也。朱子說甚明。陳用之饒雙峯之說皆誤。



**總論** 孔氏穎達曰。此一節明大夫士出入君門之法。

凡與客入者。每門讓於客。客至於寢門。則主人請入為席。然後出迎客。客固辭。主人肅客而入。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每門讓。下賓也。敵者迎於大門外。聘

禮曰。君迎賓於大門內。為席。猶敷席。雖君亦然。固辭。又

讓先入。

孔疏。聘禮及廟門。公揖入於中庭。是也。若敵則更出迎。不敵則不出迎。如此。得君行一臣行二

也。肅。進也。進客為道之。孔氏穎達曰。言凡者。通貴賤

也。每門者。天子五門。諸侯三門。大夫二門。客敵者。主人

出門外迎客。主人遜不先入。自謙下。敬於賓也。此云凡

與客入。謂燕也。故下文云。至寢門。謂燕在寢也。若相朝

饗食。皆在廟。寢門。最內門也。主人嚮已。應正席。今客至

內門。方請先入。敷席者。一則自謙。示不敢逆。設席以招

賢。二則重謹。更宜視之。禮有三辭。初曰禮辭。再曰固辭。

三曰終辭。客已再辭。故主人進道客。公食大夫禮。公揖

入。賓從是也。陳氏櫟曰。肅。客而入。俯手揖客而入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聘禮。君使卿歸饗餼于賓。賓迎于門



外及廟門賓揖俱入是敵禮不重出迎者尊主君之命不敢當也聘禮賓見主國大夫及廟門大夫揖入不出迎者尊聘君之命不敢當也

案主尊非賓敵故主入為席賓即從入主不出迎此

卿與大夫賓主本敵而皆不出迎非主自尊正以尊兩君不敢用敵禮也

呂氏大臨曰每

門遜於客者門不一也有大門有寢門若行禮於廟則有廟門敵者則迎於大門之外士冠士昏聘禮賓皆行於廟主人迎賓於大門外是也敵以下則迎於大門之內聘禮公皮弁迎賓於大門內是也肅客謂俯手以揖

之周官大祝九拜所謂肅拜也春秋傳曰三肅使者是

也杜預云肅手至地

**餘論**方氏懋曰寢門在人君則稱路門主人請為席將

以行禮也請起事也於主人之將有為則曰請辭止事

也於客之不敢當則曰辭陳氏祥道曰主人於賓迎

之無不拜每門每曲無不揖此言迎而不言拜則拜可

知每門讓而不言每曲揖則揖可知劉氏彝曰子男

以上相為賓之禮則如諸公司儀之職皆以車迎春送



無主人先入為席之事。此諸侯大夫士相為賓之禮也。

孔氏穎達曰：入鋪席竟後，更出迎客。

請入為席，只是請之之辭。客固辭，則即俯手肅拜而偕入耳。孔疏：入鋪席竟後，更出迎客，恐未然。

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復音服。

鄭氏康成曰：右就其右，左就其左，降下也。謂大夫

於君，孔疏謂他國之大夫也。士於大夫也，不敢輒由其階，卑統於

尊，不敢自尊也。復就西階，復其正也。孔氏穎達曰：降等，卑下之客也，不敢亢禮，故就主人階，繼屬於主人。

方氏慤曰：與主共階，則以卑從尊；而於禮為殺，與主異階，則以此敵彼。而於禮為亢。客若降等，則為殺矣。故就主人之階。陳氏櫟曰：東階在右，西階在左，客降等，則不敢抗禮，就西階，而殺禮，就主人之階，從主人後，以登卑統於尊，不敢以賓自居也。



孔氏穎達曰。聘禮。公迎賓。賓不就主人階。公食大夫禮。公迎賓。賓入門左。此皆是降等不就主人階者。奉已君之命。不可苟下主人。故從客禮也。若君燕臣。命宰夫爲主人。則主人與賓皆從西階升。與此異。又聘禮。賓面主國大夫。賓亦入門右。見私事。猶謙若降等然。方氏慤曰。就主人之階。與大夫士出入君門。由闕右同義。主人與客讓登。主人先登。客從之。拾級聚足。連步以上。上於東階。則先右足。上於西階。則先左

拾音涉上時  
掌切下同

鄭氏康成曰。拾。當爲涉。聲之誤也。級。等也。涉。等聚足。謂前足躡一等。後足從之。併連步。謂足相隨。不相過。重蹉跌也。先右先左。近於相鄉。敬也。孔氏穎達曰。客主至其階。又各讓。不先升也。讓必以三。三竟而客不從。故主人先登。亦肅客之義。主人前升至第二級。客乃升中較一級。故云從之。拾級聚足者。上階法也。連步以上者。上堂也。在級未入堂。後足不相過。故云連步。涉而



升堂。故云以上。張子曰拾級聚足。此等事。但敬事自至如此。非著心安排而到。

**論** 孔氏穎達曰。公食大夫禮。公升二等。賓升。是從之也。燕禮。大射禮。賓先升者。公以宰夫爲主人。賓尊也。聘禮。君使卿歸饗餼於賓館。卿升一等。賓從者。卿銜主君之命。尊也。至於賓設醴禮。卿賓升一等。卿從升者。以賓作主人道之也。

**存異** 呂氏大臨曰。拾。更也。射者拾發。投壺者拾投。哭踊

者拾踊。皆更爲之也。拾級者。左右足更上也。蔡氏

曰。拾級聚足。拾。掇也。拾物必俯。言躡等級。必俯視地。若拾物然。陳氏澔曰。先右先左。各順入門之左右也。

**案** 拾級。若如呂說。則不聚足矣。顯與經文背。胡謂俯視地。則東西階賓主不相顧。亦非。陳謂順其門。則不應有就東階諸禮。

**論** 孔氏穎達曰。凡與客入。至左足。明賓與主送迎相讓。及升堂行步之法。



惟薄之外不趨。堂上不趨。執玉不趨。堂上接武。

下布武室中不翔。薄平博切

鄭氏康成曰。惟薄之外。不見尊者。行自由。不為容

也。入則容。行而張足曰趨。堂上不趨。為其迫也。堂下則

趨。執玉不趨。志重玉也。聘禮曰。上介授賓玉於廟門外。

孔疏引此証賓於堂下有。武迹也。迹相接謂每移足半

躡之。中人之迹尺二寸。布武謂每移足各自成迹。不相

躡。行而張拱曰翔。不翔亦為其迫也。孔氏穎達曰。惟

幔也。薄。簾也。張足疾趨而行。敬也。貴賤各有臣吏。故其

敬處亦有遠近禮。天子外屏。諸侯內屏。卿大夫以簾。士

以帷。臣來朝君。至屏而加肅。屏外不趨也。惟薄外不趨。

謂大夫士。外不趨。則內可趨為敬也。堂上迫狹。故亦不

疾趨。下階則趨。故論語云。沒階趨。執玉須慎。疾趨則或

蹉。夫玉。故不論堂之上下。皆不疾趨也。堂上不疾趨。

故迹相接。每進六寸也。呂氏大臨曰。凡見尊者。以疾

行為敬。然有不必趨者。惟薄之外。非尊者所見。可以紓



其敬也。有不可趨者。堂上地迫。不足以容步。執玉之重。或虞於失墜也。方氏慤曰。趨。足容也。翔。手容也。堂上不趨。則未必不翔。室中不翔。則不趨可知。

**論** 孔氏穎達曰。爾雅。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出廟入廟。不以趨爲文。若迎賓。則趨以采齊。行以肆夏。行謂大寢之庭。至路門。趨。謂路門至應門。陳氏祥道曰。足在體下曰武。綏在冠下亦曰武。

並坐不橫肱。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肱古橫切

**義** 鄭氏康成曰。不橫肱。爲害旁人。不跪不立。爲煩尊者。俛仰受之。孔氏穎達曰。授立不跪者。謂尊者立之時。卑者以物授尊者。不得跪煩尊者。俯受。若尊者形短。雖卑者得跪以授之。方氏慤曰。授立不跪者。爲煩尊者之俯也。授坐不立者。爲煩尊者之仰也。陳氏濬曰。橫肱。則妨並坐者。不跪不立。皆爲不便於受者。徐氏師曾曰。立與坐。皆謂尊者不立。謂跪也。



通論 陳氏祥道曰。公食大夫禮。贊者坐取黍。與以授賓。授立不坐也。聘禮。賈人坐取圭。不起而授上介。君子不以爲非禮者。賤不足以爲禮也。方氏懋曰。少儀言受立授立不坐。則不特授尊者而然。雖受卑者亦然矣。姚氏舜牧曰。授立不跪。授坐不立。則在受者又可知。

案並坐不橫肱。謂敵體者。下二句。則皆爲尊者言之。古人跪與坐。皆兩膝著地。而有小異者。反蹠坐其上。而以股就足。謂之坐。伸腰及其股。而挺身直起。謂之跪。跪以致敬。而以物授尊者。則禮有不同。當尊者立之時。則不必跪。若當尊者坐之時。則又須跪。而不可立。皆以便於受者爲禮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此二節明步趨授受之儀。



